附件一、各系『研究發表積分採計等級』參考規範

研究發表共分為『專門著作』、『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』兩類：

（一）、『專門著作』另分為學術論文及專書兩類

 1、以學術論文發表之等級分為五級，由各系提出後，經院教評會認可：

 Ａ類：國內外期刊在SCI，SSCI，EI，A＆HCI登錄者，TSSCI，THCI Core，國科會認定之優良期刊，或其他經院評會審查通過為A類之期刊。每篇（項）5分

 Ｂ類：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。每篇（項）4分

 Ｃ類：學會學術期刊，國科會各學門期刊排名前三等級之期刊。每篇（項）3分

 Ｄ類：國內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，國內外經審查之學術專書章節。每篇（項）2分

 Ｅ類：具審查制度研討會論文全文。每篇（項）1分

以上發表論文，另依作者人數及排名計算加權指數，單一作者之倍率為1.2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1，第二及第三作者分別為0.6及0.2，第四作者以後為0.1。

 2、符合教育部規定學術專書，並由具審查制度學術單位出版之個人研究專書：

需出具該出版單位審查辦法或書函，其計分等級依各專業考量分為五級，依序為Ａ類為八萬字以上者，Ｂ類為七萬字以上者，Ｃ類為六萬字以上者，Ｄ類為五萬字以上者，Ｅ類為五萬字以下者。由系教評會審查後，交院教評會審定之。

（二）、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等級分為四類，相關展覽種類由各系提出，經院教評會認可：

 Ａ類：國際性大型展覽獲佳作以上者；國內大型展覽獲前三名者；國際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者。每項5分

 　Ｂ類：國際性大型展覽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者；國內大型展覽獲佳作或優選者；國內公立美術館、文化中心受邀個展者或申請個展經審查通過者、國內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者。每項3分

 Ｃ類：國內大型展覽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者。每項2分

 Ｄ類：其他國內一般性展覽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者。每項1分